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 川凉监减字第 62 号

罪犯俄底莫次扎,女,1965年4月9日出生,彝族,文 盲,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 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,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以(2015)川凉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俄底莫次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5年8月8日起。于2016年12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(2020)川刑更480号刑事裁定,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,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42年5月13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2249号刑事裁定,减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止于2041年8月1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;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,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遵守操作规程,能做到安全生产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 84.89 元后结案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俄底莫次扎共计获得表扬 5 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俄底莫次扎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 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俄底莫次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5年3月24日